



## 納保服務無所不在

納保官 簡素娟

原本任職 5 年多的公司受到疫情影響營運不佳，小張被解雇了！

沒有工作也就沒有經濟來源，小張慌亂不已，此時誤信網路訊息~只要提供個人銀行帳號就可以不定期分紅賺錢，未料卻被當成詐騙人頭帳戶，走了幾趟法院說明，最終仍遭判決應返還詐騙所得及入監服刑。

被害人憑著勝訴判決，很快就申請強制執行拍賣小張名下的土地，也已發監執行，所以稅務局的核定稅額通知函寄到南部老家，張母在 2 個月之後前往探視、才將通知函交付給他。小張知道被拍賣的土地是祖傳的農地，只要申請農地農用證明書，就可以不用課稅，但因身繫囹圄、人身自由受到限制，資訊取得及相關聯繫受到侷限，凡事須於會面時間才能與母親共商決定。

張母先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再赴都市發展局申請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接著到土地坐落拍下 2 張現況照片，四處奔波備妥資料後，向區公所申請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因為作業流程較為繁複，17 個工作天之後才領到證明。但張母仍須等待下次會面時，由小張親自填寫申請書，才能向稅務局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小張此次申請書留的通訊處是服刑機關地址，當獄方轉交稅務局函復公文，知悉申請案遭駁回後，日思夜想心有不甘，媽媽四處奔波大半年的努力成果，卻是白忙一場，真是情何以堪。所以趕緊向獄中長官諮詢及依循公文內的教示條款，把握時間填寫訴願書向稅務局提起訴願，聲明未能依限取得農地農用證明書係因在監服刑不可抗力事由造成延誤，並非





本人不積極作為，請幫幫無辜的小民!

稅務局收到訴願書後，由我再次審視原處分否准理由並邀集相關人員進行討論。當事人所言有憑有據、情有可原，原處分礙於法令予以駁回，亦無違誤。不過在討論過程中，透過查調空照圖及地價稅資料分析赫然發現，小張的土地雖然無法適用「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如果改申請「以 89 年 1 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原地價課徵」的話，試算出來的土地增值稅額是 0 元，一樣可以達到免稅效果，適用的法條條款不同但結果卻相同，殊途同歸。這真是小張的大利多，不過同時也發生一個難題~如果要變更申請內容，還是要由當事人自行提出，非稽徵機關可主動辦理。

一般而言，行政救濟案件如果有解套空間，稽徵機關為落實納稅者權益保護及紓減訟源，通常會先以電話溝通後再當面協談處理，然而小張服刑中，加上訴願法規定的答辯期限只有 20 天，如果以公文往返，勢必緩不濟急，當下立即撥打電話詢問小張服刑的機關，詢問公務機關可否會面受刑人，獄方告知只要事前出具公文，載明接見事由、人員、時間及接洽人員名單，經獄方評估核准，即可公務接見。

會面當天一行人準時前往監獄，經過層層門禁管制，身上背包、皮夾、手機等物品全數交付保管且通過金屬檢測之後，方與小張見面，我當面向他說明建議的處理方式，小張非常高興，對於稅務局能夠苦民所苦、易位思考，不受申請內容所限，主動為民眾找到解決方案，而且不辭辛勞前往會面，當場一改訴願書所述種種不滿情緒，頻頻道謝! 雙方會晤過程愉快，小張由衷稱讚稅務局是一個有溫度的行政機關，納保官圓滿完成任務，同時也為納保服務開創新的里程碑。

